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文本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得將其視為選擇股份的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向其發出而毋須本公司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或辦理所需手續。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

丁明忠

楊鷺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

胡家慈

陳綺華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 (「**末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 (「**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9.5港仙現金；
- (ii) 獲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以下說明釐定)；或
- (iii) 部分以現金收取及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4.200港元，即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該日在內)止三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彼等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1) 可用於選擇代息股份}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及選擇} && && && \\
 & \text{的最高股息金額} & = & \text{收取代息股份(如適用)} & \times & \text{0.095 港元} & & & \\
 & \text{(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 \text{的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
 \\
 & \text{(2) 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 \frac{\text{可用於選擇代息股份的最高股息金額}}{\text{4.200 港元(平均收市價)}} & & & & & \\
 & & & \text{(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 & & &
 \end{aligned}$$

*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第(ii)及第(iii)項選擇的代息股份的零碎股將不予發行，但將以現金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獲發行後，除無權享有是次末期股息外，在其他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溢利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並屬於不可棄權。股東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資料，表明其擬以現金、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因為如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806,072,356股計算，倘全體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266,576,874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形式(按平均收市價計算)收取其所有應收末期股息，則最多可發行63,470,684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26%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21%。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因代息股份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構成的影響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個可換股債券，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發行本金額為542,086,941港元(包括於本通函日期以實物支付及累積作為額外本金的季度應計利息)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佈)(「可換股債券I」)，可轉換為68,285,814股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526,830,962港元(包括於本通函日期以實物支付及累積作為額外本金的季度應計利息)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可換股債券II」)，可轉換為100,688,217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可換股債券III」)，可轉換為78,492,935股股份。未有任何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而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根據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代息股份將不會觸發對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的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III的條款及條件，自發行代息股份日期起，發行代息股份可觸發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惟須視乎股份的相關平均收市價而定。倘於發行代息股份後可換股債券III的換股價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調整換股價的公佈。

6.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數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以代替現金。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c)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閣下應收的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其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只選擇了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以下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按(a)或(b) (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

7.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持有合共477,850,60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7.02%。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於記錄日期，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有一名香港境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中國股東**」)，其持有4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02%。董事會已就擴展以股代息計劃至中國股東事宜，向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股東收取代息股份並無明確的監管限制或禁止。

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股東接獲本通函副本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得將其視為選擇股份的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向其發出而毋須本公司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居住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均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人士如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亦有責任遵守香港境外地區適用於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於記錄日期，除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及中國股東持有的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起於聯交所買賣。除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指示外，股東有權就所收取的所有代息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將部分本公司股本和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代息股份。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受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10. 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預期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需待有關合資格股東 收妥代息股份的股票)

附註：

-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6. 選擇表格」一節。
- (2)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